
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雪亮边界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编号: JSFSCG1625-W00004565)

采购文件



采购人: 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凡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7月

2025年07月23日

2025年07月23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沪府令 65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凡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委托，对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雪亮边界升级改造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投标采购。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 (1)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自行承诺）
 - (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4) 本次招标为网上招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获取采购文件~投标截止日之间）；
 - (6)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投标截止日之间）；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雪亮边界升级改造项目；
- 2、招标编号：
310116000250605114972-16252351（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JSFSCG1625-W00004565）
- 3、预算编号：1625-W00004565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本项目是对现有电子政务外网与视频传输网边界的升级改造，在视频传输网侧建设防火墙、准入控制、视频安全交换设备、网闸等硬件，并实现与市局监控管理平台的对接。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5、交付地址：甲方指定地点。
- 6、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经试运行后验收。
- 7、采购预算金额：2237000.00 元（国库资金 2237000.00 元；自筹资金：0）。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1）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正本，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合格供应商可自 **2025-07-23** 至 **2025-07-3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查看招标公告并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1、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8月13日 上午 09:30 时，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2、开标时间：:2025年8月13日 上午 09:30 时。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 2、开标地点：上海市金山区蒙山北路 333 弄 49 号 3 楼。

3、纸质投标文件等材料递交：

（1）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8月13日 09 时 30 分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四份）法人委托授权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密封包装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2) 提交地址：上海市金山区蒙山北路 333 弄 49 号 3 楼

(3) 提交方式：送至现场。

(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审核通过，可在上述期间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下载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2、本项目设定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2237000 元。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龙钊路 110 号

项目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方式：021-37990110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凡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蒙山北路 333 弄 49 号 3 楼

联系人：张明嘉

电话：158217985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雪亮边界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编号	JSFSCG1625-W00004565
采购人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龙钊路 110 号 项目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方式：021-37990110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凡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蒙山北路 333 弄 49 号 3 楼 联系人：张明嘉 电话：15821798510
合格供应商	资格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p> <p>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p> <p>3、其他资质要求：</p> <p>（1）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自行承诺）</p> <p>（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4）本次招标为网上招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p> <p>（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获取采购文件~投标截止日之间）；</p> <p>（6）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p>

		录名单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投标截止日之间）；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有效期	90 天
	最高投标限价	2237000 元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交。
	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询问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1 日 09: 30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本项目采购意向已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开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信息传输业
	投标文件	采用网上电子招标，但同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以备用。
	盖章和签字要求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投标文件包装及密封要求	<p>正本与副本：▲不分开包装□分开包装</p> <p>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包装</p> <p>投标电子文件中的投标单位简称必须使用中文名称，光盘外注明投标单位名称。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p> <p>投标文件电子版封套上还应清楚地标明“电子版”字样。</p> <p>正本 1 份、副本 4 份。</p>
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13 日 上午 09:30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投标方式：供应商应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

	(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网上投标文件,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四份)、法人委托授权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密封包装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至上海市金山区蒙山北路 333 弄 49 号 3 楼。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金山区蒙山北路 333 弄 49 号 3 楼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评标方法	见《评标办法》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交。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否决投标条款	1. 否决性条款集中予以载明,未集中载明的否决性条款,在评标中不予认可。 2. 补充招标文件中增加或者删除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将修改后完整的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
其他	网上投标咨询: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沪府令 6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政府采购货物公开招标投标活动。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进行的货物采购。

2.3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供应商。

2.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供应商。

2.7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若未响应，作为否决投标处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该法人所拥有。

4. 合格的货物及相关服务

4.1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4.2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具体详见第三章《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章节。

5. 投标费用

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

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7.3 质疑书应明确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

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6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投诉，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7.7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7.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

(4) 评标办法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如有）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询问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传真、送达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1.2 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询问截止时间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形式、传真或者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有澄清公告或更正公告的，供应商应当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下载，并将附件中的回执传真至 37280383-8002，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更正公告，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6 本项目采购人不召开答疑会。

12. 踏勘现场

12. 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若有需要请各投标单位自行踏勘。)**

12. 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不得明示或暗示已经内定了某家供应商。

12.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 1 投标文件应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14. 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货物采购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 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 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三章《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响应文件

16.1 其中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投标承诺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5) 商务与技术响应表；
- (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8)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 (9) 供应商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 (10) 备品备件一览表（如有）
- (11)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6.2 其中技术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项目方案（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2) 项目实施的时间要求及货物保证措施（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3)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情况表；
- 4) 配合、协助其他单位的方案及详细说明（如有，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5) 本招标文件之采购需求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 6)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供应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否决投标。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供应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评标时将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否决投标。

19. 投标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自身实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货物的全部费用。

19.2 报价依据：本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所明示的内容清单以及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货物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货物标准、期限、效率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货物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商务与技术响应

20.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商务与技术响应表，在商务与技术响应表中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交付期限等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20.2 技术响应文件

20.2.1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0.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案、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相关证明文件

22.1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除报价和技术部分外，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其他投标内容，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
 - (4) 成功注册登记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相关说明资料
 -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复印件加盖印章）
 - (6) 其他必要证明材料。

2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存在）

23.1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通过网上转账的方式交付给上海凡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而不要放入投标文件中。应在附加信息及用途中注明项目名称。网上转账后请至上海凡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区蒙山北路 333 弄 49 号 3 楼）领取缴纳成功的收据。注：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2. 投标保证金缴纳主体与投标人的名称必须完全一致。

23.2 开标时，凡没有根据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23.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23.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交）后 5 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23.5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供应商的不当行为，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的；
- (2)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供应商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23.6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前未收到投标人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能给投标人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进而导致投标人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7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3.8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24. 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和装订

24. 1 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签署和装订（以供备用）

24. 1.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肆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24. 1.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24. 1.3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24. 1.4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4. 1.5 投标文件应按照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编排和胶装，并标注页码。装订应当整齐、不易散落。

24. 2 网上投标文件的编制

24. 2.1 供应商应按照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制作标书。

24. 2.2 网上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

24. 2.3 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的投标文件不符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5.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顺序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打印。投标文件内容缺漏、填写不完整、格式或签章不符合、编排混乱、不标注页码等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及没有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填写和上传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须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1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

由于本次为电子投标，但仍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应急备用，但需供应商自行负责保管。如果因供应商未保管好引起报价等投标内容泄露，则由其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2 网上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2.1 供应商应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网上投标文件，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签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投标签收回执。请各投标单位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避免因系统原因导致签收失败，致使投标失败，然后请各投标单位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内下载投标成功的投标签收回执，并加盖公章。

26. 2.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3 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之前递交纸质或网上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为无效标。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 1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签收回执与纸质的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地点，否则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同时，网上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投标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7. 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 1 由于评标以网上的投标文件为准，因此对纸质投标文件不存在修改和撤回。

28. 2 网上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 2.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网上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重新提交，并保证投标状态为正式投标。

28. 2. 2 供应商在网上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且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成功撤回。

28. 3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9. 投标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开标

30. 开标

30.1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若是法定代表人参加）或授权委托书、投标确认回执参加开标，否则不允许参加开标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出席并签到的，视同放弃投标。

30.2 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有关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30.3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到达开标指定地点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30.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30.5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30.6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了“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启封。撤回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供应商。

30.7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30.8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

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采购人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上述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应对开标内容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未到场或者不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的，不影响开标结果及项目招投标进程。

30.9 开标记录在开标结束后，供应商可以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查阅和下载。

30.10 电子开标程序

(1) 招标人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到开标时间后，宣布开启标室。

(2) 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进行签到。

(3) 招标人宣布开标，并进行解密。

(4) 供应商进行解密，并对《开标一览表》进行确认。

(5) 招标人宣布唱标。

(6) 供应商对唱标结果进行签名。

(7) 招标人宣布开标结束。

六、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初审

32.1 开标后，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采购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

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 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供应商任何主动提交的澄清与补正。

32. 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接受，但如果《评标办法》中有规定的，在评标时则根据规定对这种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情形进行相应扣分。

32. 6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3. 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的错误，将按以下方法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供应商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报价评分将按零分处理：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招标项目实行网上方式开标的，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及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3. 2 如果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其他错误或矛

盾，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修正，这些修正供应商应予以接受，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 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4. 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34. 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6.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 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36.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6. 7 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36. 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七、定标

37. 确认中标人

37. 1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7. 2 除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0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7.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8. 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

单价、货物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38.3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供应商的未中标通知。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0.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在评标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41. 投标无效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本项目不提交投标保证金）；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2. 终止招标

4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42.2 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

八、授予合同

4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供）

4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支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符合上述要求。

43.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4. 合同授予

44.1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4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5. 采购人授标时更改货物内容和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中规定的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6. 签订合同

4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排名次位的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九、电子招标说明

48. 网上报名

供应商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的帐号、密码、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网站首页的采购公告栏浏览相应的招标公告，在报名信息页面选择所要报名的包，并且按照要求维护供应商报名信息和资质信息。报名初审通过以后，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采购文件下载有效期内下载采购文件。

49. 投标授权

完成报名后，投标供应商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法人帐号进入“我的工作区”，在“项目投标授权”中找到已报名的项目，指定一个业务员作为本单位本项目的投标业务员，完成投标授权操作。

50. 网上投标

被授权投标业务员使用相应的帐号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按照招标要求，编辑投标包的投标信息。

51. 加密上传

完成投标文件的编辑后，点击“加密上传”按钮，按照投标客户端的提示完成相应包的加密。所有包的加密 CA 证书应保持一致，该 CA 证书将用于此后的开标解密操作。

52. 上传投标文件

52.1 完成投标文件编辑及加密后，点击“开始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待上传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需对供应商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签收、回执确认操作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投标签收回执，各供应商及时打印投标签收回执。只有完成回执确认的包才算为完成投标。

52.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模式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应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52.3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为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3. 网上开标

到达开标时间后，供应商携带投标加密的 CA 证书参加开标会议，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的提示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操作。

第三章 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

第四章 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

一. 项目概况及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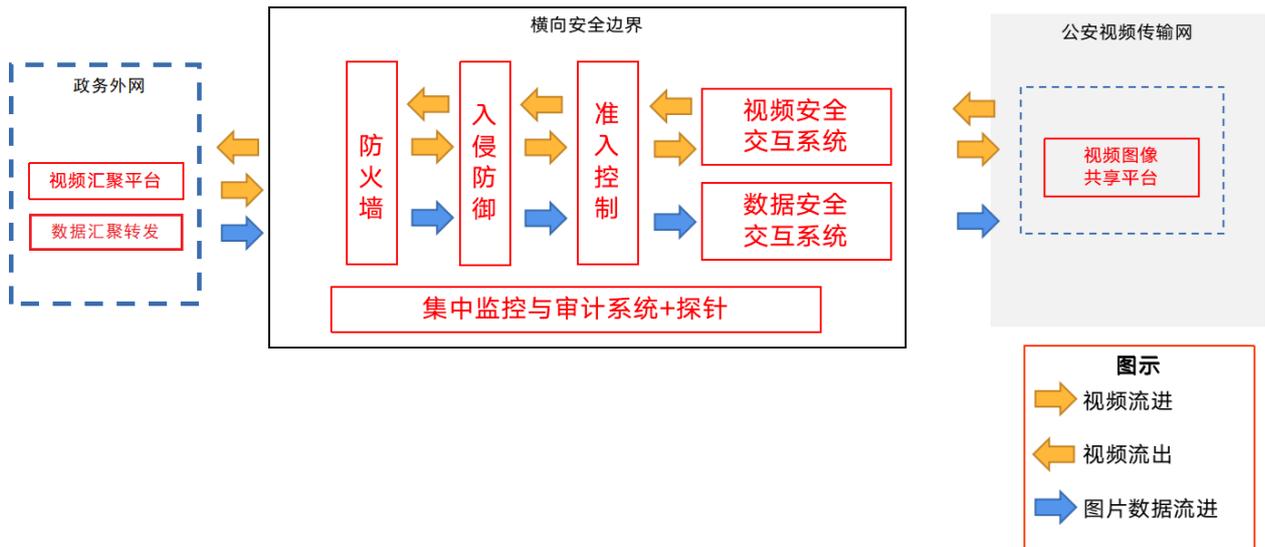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是对现有电子政务外网与视频传输网边界的升级改造，在视频传输及图像数据传输过程中建设安全边界区，按照 GA/T1788 安全交互标准要求，在横向边界的安全隔离区增加视频、图像数据传输安全设备，对视频及图像数据传输过程中进行安全加密；并利用原先在电子政务外网至视频传输网的边界建设中配置的边界安全集中监控管理系统及流量探针，对此次增加的安全设备收集边界安全设备、网络设备、应用的状态信息、告警信息等，并实现与市局监控管理平台的对接。

2. 建设内容

部署架构

根据 GA/T 1788.3-2021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第 3 部分：安全交互》标准要求，结合金山分局现有网络情况及业务需求，在政务外网与公安视频传输网之间建设一条横向安全边界，如下图所示。



横向边界安全交互系统包括视频交互系统和数据安全交互系统。视频安全交互系统用于政务外网与公安视频传输网间的视频流双向传输，数据安全交互系统用于从政务外网到公安视频传输网的图像数据(包括图片、特征值及其结构化描述信息等)双向传输。视频安全交互系统和数据安全交互系统均采用交换服务前置、隔离传输服务和交换服务后置方式搭建。

设备部署

路由接入区：将金山分局现有政务外网链路 with 横向边界安全交互系统连接，实现路由访问控制，并可支持在后续业务扩容时将来自不同接入对象或不同链路的视频流按照不同的安全策略加以区分。

边界保护区：主要实现功能包括访问控制、设备准入和统一威胁防护，包括网络入侵防护和网络恶意代码检测等安全能力。部署 1 台防火墙和 1 台入侵防御设备实现访问控制和统一威胁防护，并进行网络地址转换；部署 1 台准入控制开展 1788.3 要求的基于设备标识或数字证书的准入控制；依托边界保护区交换机上旁路部署的 1 套集控探针设备负责采集边界安全设备日志信息，安全事件日志信息汇聚至公安视频传输网安全监测与管理区的边界集中监控与审计平台。

安全隔离区：部署 1 套视频安全交互系统，每套包括 1 台视频交换前置设备、1 台双向网闸和 1 台视频交换后置设备，实现视频流的双单向传输，并符合 1788.3 中增强二级要求，具备签名

验签、协议识别、内容过滤、流量管控、服务认证、信令安全、媒体安全等安全能力。部署 1 套数据安全交互系统，每套包括 1 台数据交换前置设备、1 台双向网闸和 1 台数据交换后置设备，实现图像数据(包括图片、特征值及其结构化描述信息等)以 1400 协议进行单向导入，并具备签名验签、格式检查、内容过滤、病毒扫描、图文转换、文件压缩、加密传输等安全能力。

安全监测与管理区：部署 1 套流量探针设备负责采集流量类型，确保视频流信令及日志等文件的安全传输，阻隔其他类型的数据格式进入。在公安视频传输网内部署 1 套集中监控与审计平台，连接至公安视频传输网交换机。实现对横向边界进行流量统计、运行状况信息探测，支持 SYSlog、SNMP 等格式的事件信息的集中收集和处理，安全运行状态展示。以上两台设备利用分局已建设的 VPDN 网至公安视频传输网边界建设的设备，设备处于公安视频传输网，可复用以上设备，此次电子政务外网至公安视频传输网的边界不另行建设，但需完成对接（以上为与市局集中管控平台对接内容）。

3. 项目建设清单

分局雪亮边界升级改造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说明
1	视频防火墙	1	台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2	入侵防御	1	台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3	集控探针	1	台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4	准入控制	1	台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5	前置视频安全交换设备	1	台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6	前置数据安全交换设备	1	台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7	视频双向网闸	1	台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8	数据双向网闸	1	台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9	后置视频安全交换设备	1	台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10	后置数据安全交换设备	1	台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11	汇聚交换机	1	台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12	接入交换机	1	台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4. 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4.1. 视频防火墙

<p>标准机架式设备，冗余电源，国产操作系统，高性能芯片性能不低于 8 核 D2000，≥4 个千兆电口，≥4 个万兆光口，吞吐率≥45Gbps，并发连接数≥300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30W。</p>
<p>主要功能：</p>
<p>(1) 产品应支持透明传输、路由转发模式部署，支持路由设置、高可用性和 IPV6 网络环境等；支持基于接口/安全域、地址、用户、服务、应用和时间的会话控制策略，包括总连接数控制、每秒总新建连接数控制、每 IP 总连接数控制、每 IP 新建连接数控制；</p>
<p>(2) 应支持基于接口/安全域、地址、用户、服务、应用和时间的防火墙访问控制策略；</p>
<p>(3) 应提供应用类型控制、应用关键内容控制等应用层控制功能；提供拒绝服务攻击防护、恶意代码防护、应用攻击防护等功能；开启入侵防御、web 应用防护、web 攻击防护、网关杀毒等功能模块；支持划分为多个虚拟子系统，虚拟子系统间支持隔离和独立管理；</p>
<p>(4) 应支持 IPS 抓包取证，可选择将产生 IPS 事件的会话所有报文进行存储，并与 IPS 日志关联一键导出；</p>
<p>(5) 应支持通过主动及被动探测方式，识别终端类型（至少包括：PC、网络打印机、网络摄像机、网络设备、防火墙、负载均衡等），支持多种资产异常告警选项包括 MAC 地址、操作系统、厂商、类别、指纹等；</p>
<p>(6) 应支持双边链路质量优化，支持对称模式部署，在链路存在丢包、延迟、抖动等因素时，通过专有的协议隧道模式，封装用户应用，并改善网络环境中的应用性能解决数据丢包、延迟等问题；</p>
<p>(7) 应支持基于硬件 Hypervisor 技术的底层虚拟化，各个虚拟防火墙之间完全隔离，可运行不同的防火墙版本，拥有完全独立的 CPU、内存、接口等资源。</p>

4.2. 入侵防御

<p>标准机架式设备，双电源，国产化操作系统，高性能芯片性能不低于 D2000/8 8 核，≥8 个千兆电口，≥4 个万兆光口；网络层吞吐≥60G，入侵防御能力≥18G，并发连接数≥2000 万，新建连接≥80 万。</p>
<p>主要功能：</p>
<p>(1) 应支持透明、路由、混合、旁路、虚拟线路 5 种工作模式，提供数据收集、协议分析、入侵逃避发现、流量监测能力；提供入侵响应、入侵事件审计、事件分级、流量控制、硬件失效处理、负载均衡等功能；支持基于报文有效性检查及用户合法性检查，防止 ARP 欺骗，支持 ARP flood 攻击防御，可基于接口设置 ARP 报文速率；</p>

<p>(2) 应支持命令执行、目录遍历、缓冲溢出、安全绕过、信息泄露等 10 余种特征类别，特征库数量不少于 11000 条，兼容 CVE/CNVE，特征库可直接查阅事件名称、CVE ID、受影响的系统、事件详情、处理建议、补丁下载等详细信息，支持事件集自动和手动两种更新方式；</p>
<p>(3) 应支持基于多链路出口的 DNS 代理功能，可根据配置实现对不同链路的 DNS 服务器地址管理，避免出现跨运营商解析而导致访问变慢或中断（提供产品截图、；支持基于 IPv4/IPv6 的一体化安全策略：在一条策略中可基于设备接口/安全域、源/目的 IP 地址、服务、应用、用户、时间等属性，配置入侵防护、病毒防护、Web 访问策略、应用控制等安全防护功能；</p>
<p>(4) 应支持对 IPv4/IPv6 资产进行手动添加、扫描发现和流量自学习，支持资产信息列表的导入导出；</p>
<p>(5) 要求内置 IPS 检测引擎，应支持命令执行、目录遍历、缓冲溢出、安全绕过、信息泄露等 10 余种特征类别，特征库数量不少于 11000 条，兼容 CVE/CNVE，特征库可直接查阅事件名称、CVEID、受影响的系统、事件详情、处理建议、补丁下载等详细信息，支持事件集自动和手动两种更新方式；</p>
<p>(6) 应支持自定义 IPS 特征，可通过 IP、UDP、TCP、ICMP、HTTP、FTP、POP3、SMTP 等协议自定义入侵攻击特征；</p>
<p>(7) 应支持本地认证、Radius 认证、LDAP 认证、Portal 认证、混合认证、远程服务器认证、短信认证、免认证、AD 域单点登录和访客二维码等用户认证功能，支持配置强制重新登录间隔，支持设置客户端超时时间，支持自定义认证重定向 URL。</p>

4.3. 集控探针

<p>机架式设备，网络≥ 6个 10/100/1000M 电口；吞吐量≥ 800Mbps；日志采集速率≥ 800EPS。</p>
<p>主要功能：</p>
<p>应支持通过 Syslog，SNMP，ICMP 采集安全设备，应用系统，网络设备的安全事件日志，配置操作日志，运行状态信息等数据。支持将日志统一报送集中监控系统。</p>

4.4. 准入控制

<p>标准机架式设备，≥ 4个千兆电口（包含管理口）；冗余电源；系统吞吐量≥ 800Mbps。</p>
<p>(1) 应支持对具有唯一性标识的设备进行认证；</p>
<p>(2) 应支持对具有数字证书的设备进行认证；</p>
<p>(3) 应支持设备注册，注册信息应包括设备 IP/MAC、设备 ID、设备属性等信息；</p>
<p>(4) 应支持采集设备 IP\MAC、BIOS 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操作系统、服务进程、注册表信息等设备环境信息；</p>
<p>(5) ▲应支持使用“设备数字证书”和“设备硬件指纹”进行双因子认证，保证认证强度；（需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p>
<p>(6) 应支持串联部署、旁路部署，基于 GB 35114-2017 的设备认证、针对控制信令的内容过滤，才可授权进行数据交换。</p>

(7) ▲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符合《GA/T 1788.3-2021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第3部分:交互安全》要求的检测报告。

4.5. 前置视频安全交换设备

标准机架式设备，设备≥2个10/100/1000M电口（包含管理口）；4≥10GE SFP+插槽；USB口≥4个；VGA接口≥1个；网卡扩展槽≥3个；冗余电源；系统吞吐量≥8Gbps；并发路数标清≥4000路或高清≥2000路。
主要功能：
(1) 视频安全交换前置设备和视频安全交换后置设备应支持集群部署和横向扩展，集群对外提供统一虚拟IP地址入口；
(2) 应支持集群高可用，任何节点故障不影响视频交换服务；
(3) 内置视频负载均衡模块，应支持SIP、RTSP协议七层负载均衡，支持会话保持；
(4) 应支持对RTSP、SIP、GB/T28181、GB35114、RTP等指定协议的信令和数据流数据基于安全策略进行格式检查，对不符合格式的信令和数据流数据进行拦截丢弃，并进行日志报警；
(5) 应支持对指定协议的信令和数据流数据基于安全策略进行内容过滤，对含有敏感信息的信令和数据流数据进行拦截丢弃，并进行日志报警；
(6) 应支持基于GB 35114的设备认证准入控制、信令签名验证、加密视频流传输；
(7) 应支持动态端口控制，在不存在视频媒体流时可关闭端口，减小攻击暴露面；
(8) 应支持对接入的视频摄像头、视频平台、信令网关等设备进行认证，支持IP/MAC认证、口令密码认证、GB/T28181设备ID认证准入；
(9) 应支持访问用户限制、访问内容限制、访问动作限制、访问时间限制、访问地址限制、访问次数限制等访问控制能力；
(10) 应支持视频访问日志审计，审计内容包括时间、源IP、源端口、目标IP、目标端口、设备编码、操作动作等信息，支持日志数据存储空间报警和转发报送；
(11) 应具备对集群媒体流提供负载均衡功能，在集群媒体流情况下，媒体流会进行分流。
(12) ▲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符合《GA/T 1788.3-2021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第3部分:交互安全》要求的检测报告。

4.6. 前置数据安全交换设备

标准机架式设备，≥4个10/100/1000M电口（包含管理口、HA口），≥4个10GE SFP+插槽，USB口≥4个；VGA接口≥1个；网卡扩展槽≥2个；冗余电源。
网络吞吐量≥8Gbps；数据库同步速率（1KB）≥12000条/秒；FTP文件同步速率（40KB）≥2600个/秒；消息同步速率（1KB）≥7000个/秒；最大数据文件同步≥10GB。
主要功能：
(1) 应支持FTP、SFTP、NFS、SMB文件交换；支持数据库交换，兼容主流关系数据库、非关系数据库和国产数据库。

(2) 应支持对交换的数据库记录进行字段名、字段类型、字段长度的校验，只允许符合白名单策略的数据通过。
(3) 应支持对交换文件的进行文件名、大小、格式的“白名单”检查和过滤。
(4) 应支持敏感信息过滤，具备关键字字典、正则表达式方式对数据交换过程中传输的文本数据进行内容过滤、报警和阻断。
(5) 应支持数据库库表数据脱敏，可对敏感信息字段进行数据脱敏。
(6) 应支持数据签名验证，确保交换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不可抵赖性。
(7) 应支持基于 IP、端口、协议、时间、流量、频次的访问控制。
(8) 应支持集群部署，不需要单独设置集群管理节点，集群内置业务高可用、集群管理高可用能力，能够对交换业务和网闸进行负载调度。
(9) 应具备文件水印功能，包括添加显性和隐性水印，能够设置水印大小、水印颜色、水印位置等，能够基于水印进行泄漏溯源；能够对数据库字段加插数据水印，进行泄漏溯源。
(10) ▲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符合《GA/T 1788.3-2021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第3部分:交互安全》要求的检测报告。

4.7. 视频双向网闸

标准机架式设备，国产化操作系统，高性能芯片，内外端机各不少于6个千兆电口（包含管理口），4个10GE SFP+插槽；冗余电源；网络吞吐量≥10Gbps，应用层吞吐量≥9Gbps。
主要功能：
(1) 应采用“2+1”架构设计，单台设备包括外网主机模块、隔离交换模块和内网主机模块，提供协议剥离、数据封装和数据摆渡功能。
(2) 应支持对传输的网络数据包进行协议剥离，只提取应用层有效净荷数据；
(3) 应支持对数据进行封装，以特定格式传输；
(4) 内置病毒防护引擎，应支持基于特征库进行病毒查杀；
(5) 应支持双机热备、双机主主分担模式部署。

4.8. 数据双向网闸

标准机架式设备，国产化操作系统，高性能芯片，内外端机各不少于6个千兆电口（包含管理口），4个10GE SFP+插槽；冗余电源；网络吞吐量≥10Gbps，应用层吞吐量≥9Gbps；数据库同步速率≥3000条/秒；文件同步速率≥2000个/秒。
主要功能：
(1) 应采用“2+1”架构设计，单台设备包括外网主机模块、隔离交换模块和内网主机模块，提供协议剥离、数据封装和数据摆渡功能。
(2) 应支持对传输的网络数据包进行协议剥离，只提取应用层有效净荷数据；
(3) 应支持对数据进行封装，以特定格式传输；
(4) 内置病毒防护引擎，应支持基于特征库进行病毒查杀；
(5) 应支持双机热备、双机主主分担模式部署。

4.9. 后置视频安全交换设备

标准机架式设备，设备标配 ≥ 2 个 10/100/1000M 电口（包含管理口）； ≥ 4 个 10GE SFP+插槽；USB 口 ≥ 4 个；VGA 接口 ≥ 1 个；网卡扩展槽 ≥ 3 个；冗余电源；系统吞吐量 $\geq 8\text{Gbps}$ ；并发路数标清 ≥ 4000 路或高清 ≥ 2000 路。
主要功能：
(1) 视频安全交换前置设备和视频安全交换后置设备应支持集群部署和横向扩展，集群对外提供统一虚拟 IP 地址入口；
(2) 应支持集群高可用，任何节点故障不影响视频交换服务；
(3) 内置视频负载均衡模块，应支持 SIP、RTSP 协议七层负载均衡，支持会话保持；
(4) 应支持对 RTSP、SIP、GB/T28181、GB35114、RTP 等指定协议的信令和数据流数据基于安全策略进行格式检查，对不符合格式的信令和数据流数据进行拦截丢弃，并进行日志报警；
(5) 应支持对指定协议的信令和数据流数据基于安全策略进行内容过滤，对含有敏感信息的信令和数据流数据进行拦截丢弃，并进行日志报警；
(6) 应支持基于 GB 35114 的设备认证准入控制、信令签名验证、加密视频流传输；
(7) 应支持动态端口控制，在不存在视频媒体流时可关闭端口，减小攻击暴露面；
(8) 应支持对接入的视频摄像头、视频平台、信令网关等设备进行认证，支持 IP/MAC 认证、口令密码认证、GB/T28181 设备 ID 认证准入；
(9) 应支持访问用户限制、访问内容限制、访问动作限制、访问时间限制、访问地址限制、访问次数限制等访问控制能力；
(10) 应支持视频访问日志审计，审计内容包括时间、源 IP、源端口、目标 IP、目标端口、设备编码、操作动作等信息，支持日志数据存储空间报警和转发报送。
(11) 应具备对集群媒体流提供负载均衡功能，在集群媒体流情况下，媒体流会进行分流。
(12) ▲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符合《GA/T 1788.3-2021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第 3 部分:交互安全》要求的检测报告。

4.10. 后置数据安全交换设备

标准机架式设备， ≥ 4 个 10/100/1000M 电口（包含管理口、HA 口）， ≥ 4 个 10GE SFP+插槽，USB 口 ≥ 4 个；VGA 接口 ≥ 1 个；网卡扩展槽 ≥ 2 个；冗余电源。
网络吞吐量 $\geq 8\text{Gbps}$ ；数据库同步速率（1KB） ≥ 12000 条/秒；FTP 文件同步速率（40KB） ≥ 2600 个/秒；消息同步速率（1KB） ≥ 7000 个/秒；最大数据文件同步 $\geq 10\text{GB}$ 。
主要功能：
(1) 应支持 FTP、SFTP、NFS、SMB 文件交换；支持数据库交换，兼容主流关系数据库、非关系数据库和国产数据库。
(2) 应支持对交换的数据库记录进行字段名、字段类型、字段长度的校验，只允许符合白名单策略的数据通过。

(3) 应支持对交换文件的进行文件名、大小、格式的“白名单”检查和过滤。
(4) 应支持敏感信息过滤，具备关键字字典、正则表达式方式对数据交换过程中传输的文本数据进行内容过滤、报警和阻断。
(5) 应支持数据库表数据脱敏，可对敏感信息字段进行数据脱敏。
(6) 应支持数据签名验证，确保交换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不可抵赖性。
(7) 应支持基于 IP、端口、协议、时间、流量、频次的访问控制。
(8) 应支持集群部署，不需要单独设置集群管理节点，集群内置业务高可用、集群管理高可用能力，能够对交换业务和网闸进行负载调度。
(9) 应具备文件水印功能，包括添加显性和隐性水印，能够设置水印大小、水印颜色、水印位置等，能够基于水印进行泄漏溯源；能够对数据库字段加插数据水印，进行泄漏溯源。
(10) ▲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符合《GA/T 1788.3-2021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第3部分:交互安全》要求的检测报告。

4.11. 汇聚交换机

24 个万兆 SFP+, 6 个 40G QSFP;
可插拔双电源;
4 个独立可插拔风扇, 支持前后风道;
交换容量 2.4Tbps/24Tbps;
包转发率 1260Mpps;
支持随板 AC, 最大可管理 1K AP。

4.12. 汇聚交换机

24 个千兆以太网口, 4 个万兆 SFP+;
背板带宽 758Gbps/7.58Tbps;
包转发率 96/126Mpps。

5. 其他要求及注意事项

5.1. 实施要求

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提供整体施工方案，方案中应包含系统组网图和详细技术方案，各设备如何连接等。

2、投标方必须提供参与本项目的各工种人员的名单、资质证明文件、社保证明(财务状况及

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如果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规定的须持证上岗要求的工种, 投标方必须提供符合强制性规定的人员资格证书。须自行准备现场安装所需的工具及仪器仪表。

3、投标方根据项目实际工程量, 科学编制本项目各环节的工作计划, 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工程实施计划。

4、考虑到现场的特殊性, 施工安装的时间段必须严格遵守公安局的作息时间, 不能影响公安局正常办公且不妨碍公安局工作人员正常休息。施工人员必须统一服装(工作服统一), 持证上岗, 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 做好相关的防护措施。

5、在电源配线、接电过程中, 接线和安装必须规范可靠, 以免引起线路短路或设备自燃。在施工过程中, 注意原有系统的正常运行。

5.2. 安装和调试

1、合同签订一周内, 中标人向甲方提交设备安装环境的要求。设备安装 7 天以前, 中标人向甲方提交施工组织方案, 包括设备安装、测试和安装验收的计划方案, 该计划方案需经过甲方同意方可作为设备安装、测试和安装验收的依据;

2、中标人应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设备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

3、中标人应在承担所供产品的安装、调试和配置工作的同时, 提供完整的安装调试文档及系统配置文件;

4、中标人应全力与甲方及其他相关产品供应商配合, 保证系统按时、正常地投入运行;

5、中标人将其供货的软、硬件设备运送到指定现场时应包装完好、数量与供货清单相符。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送货到指定现场后, 应该会同甲方和甲方认可的有关第三方, 进行开箱点货验收。点货验收前, 中标人需提供完整清晰的供货清单。点货验收后, 三方签字确认, 并将货物的保管权移交。甲方在保管期内只对货物的数量和外观原状负责;

6、中标人需保证提供的设备均为原产原装; 保证提供的产品不是原产品制造厂家已经停产

（库存积压或返修产品）或一年内即将停产的，也不是技术上已经或即将淘汰的；

7、中标人需保证所配置的软件产品有合法的使用权；

8、中标人须向用户公开本系统有关技术细节，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中标人需无推诿书面承诺公开接口规范、程序源代码及程序开发字典等；

9、系统验收合格的条件需至少满足以下三个要求：试运行性能满足合同要求；性能测试和试运行验收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通过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权威机构的检测。

5.3. 验收要求

1、货物验收：按照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在货物送达交货地点就位后的 5 天之内，甲乙双方代表将在交货地点对货物进行初步检查验收。如有数量不足或外观损坏或规格不符等问题，乙方应予承认并负责处理或赔偿损失。

2、整体验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供的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完成后，需通过 CMA 或 CNAS 认证证书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后，进行最终验收。相关检测、整改等工作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3、乙方须提供投标货物所执行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质量标准。

5.4. 知识产权

1、中标人须承诺本项目所使用的产品、系统、软件等内容，不会有涉及侵权或其他违法情况的发生。若存在上述问题，一律由中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费用；

2、项目中所涉及的技术架构、开发的软件等知识产权，业主方享有著作权。在不用于商业用途的情况下，业主方可根据本方需要无限、自主使用。

5.5. 计划工期

1、计划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经试运行后验收。

2、由于乙方的原因，项目未按时验收通过，按每天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处罚。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5%。

3、如果中标方在达到违约金最高限额时仍不能验收通过，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中标方因项目延误给招标方造成的损失。

5.6. 质量保证期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3 年。

5.7. 付款要求

付款方式：

(1) 首付款：设备到货后，按照区财政资金安排支付。

(2) 进度付款：项目验收完成，通过工程结算审价后(如有)，按照区财政资金安排，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发票后的 14 天内向乙方支付至该审计价的 100%。

5.8. 安全保密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金山分局信息化合作企业和人员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的要求，建立企业内部制度规范应包含如下几点内容，积极配合公安安全审查工作：

- 企业内部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设立情况
- 企业对员工入职、离职等情况的安全管理规范
- 企业内部信息安全责任部门、责任人的设置情况
- 企业对员工出国（境）的安全保密教育管理情况
- 企业对公安机关从事信息化工作人员的安全保密管理规范

-
- 企业对员工处理、存储、传输有关公安信息化资料的安全管理和技术措施
 - 企业对其掌握的有关公安机关网络、系统、数据、应用、安全等关键核心内容的安全保

密管理规范

- 企业参与公安大数据采集获取、处理治理、传输交换、开发利用、安全保护等建设应用工作的安全管理规范

5.9. 其他注意事项

1、总体规划、方案设计、设备选型、系统建设、运维管理、检验验收等应符合公安部相关安全测试规范，在正式投入使用前。

2、系统建成后纳入市局集中管控平台开展统一监测，并明确责任人加强日常使用管理、承担安全责任，做好相关设备和业务的日志记录和分析审计工作。

3、质保期内涉及的存储设备、介质等故障或损坏，存储设备/介质由甲方按规范处理，乙方不得擅自处理，相关存储设备/介质不予返还。

4、甲方不组织投标方进行现场踏勘，投标方如有需求，可自行前往。

5、本项目不得分包或转包，需独立完成项目勘探、设计、施工及服务。本项目禁止借用资质或者以其它单位名义进行投标，如发现此类情况的，甲方有权取消投标方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各投标方应对此条作出明确承诺。

6、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方必须将内、外场的所有情况及完成本项目需要做的所有工作全部考虑在内，直接交付用户使用，例如内场的强电、网线、电源线等问题，如缺漏造成用户无法直接使用或带来各类安全、使用上的影响或者本期新建的与原有系统设备无法兼容的，全部改造费用由中标方承担；造成前期设备出现兼容问题或不正常的，对前期设备的改造费用也由中标方承担。

7、在项目竣工验收前，主观上因中标方前期踏勘、调研及投标准备不足等原因（除甲方要

求变更的除外),造成线缆、设备数量增加等,所需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因投标方未根据用户要求事先调研踏勘工作不到位,造成投标文件和实际施工中有主材、辅材、工程量等缺漏项的,全部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8、施工过程中的任何安全责任、施工完毕后内场、外场设备自然生命周期内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的,全部由中标方承担责任;在竣工验收移交日之前,中标方应做好成品保护,发生一切遗失、意外损坏均由中标方承担。

9、项目包括相应设备供货、运输、保险、卸货、安装到位、验收合格及保修等;

10、中标人需要保证施工前做好会场的施工计划安排并征得业主的同意;施工过程中要注意安全文明施工、环保要求。

5.10. 投标人及拟委派项目管理人员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类似项目的成功经验。投标人必须对委派的项目管理人员提供真实有效的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具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即可(格式见附件))。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业主同意不得分包。

5.11. 培训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自项目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叁年免费质保服务。

2、主要设备/产品需为国内知名品牌。厂商提供资料:主要设备提供原厂授权和三年质保;提供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厂商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3、在质量保证期内,一旦设备出现故障,中标方应在接到报修后 2 小时内到现场,到达故障现场后 1 小时内修复,若无法修复,须提供备品备件予以更换。投标人应对上述要求提供可行的响应措施方案。

4、质保期内,乙方需负责相关设备版本更新、特征库升级、漏洞修复等工作,投标单位需

针对相关产品在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作详细规划，确保全部设备安全、可靠。

5、投标方承诺提供备品备件，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描述。

6、在项目质保期第一年内，投标人须承诺免费安排 1 名经验丰富的工程师提供每周一天的驻场专职服务；在三年保修期内，一旦设备出现故障，中标方应接到报修电话后，5 分钟内响应，电话及现场应急处理的用户响应度要求达 100%，在接到报修后 2 小时内到现场，到达故障现场后 1 小时内修复，若无法修复，须提供备机予以更换；投标人须承诺提供 2 名工程师提供 7×24 应急保障服务，如有重要或重大活动时，要求中标人提供技术保障，以保障所建平台系统的正常运行。

7、投标人必须对用户的产品管理人员进行相关的培训，并给出详细的培训计划，投标价格应包含培训所需的所有费用。培训不仅应包括硬件、软件、安全等，还包括应包括技术实施过程、配置等。

第五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沪府令 65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部分的评定占总分的 70%，商务部分的评定占总分的 30%），技术标最小打分单位 0.1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与技术标得分之和为总得分。商务标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一、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评标原则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评审专家 4 名。各评委按照评标方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经算术平均后为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4、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6、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评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

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具体如下：

- (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3) 具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 (4) 供应商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一致，且有效；
- (5)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且填写完整的；
- (6)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且填写完整。
- (7)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有关格式”以及投标须知中要求必须签字和盖章（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承诺书）；
- (8) 投标报价：只能有一个报价，且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2237000 元；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 开标资料未提交齐全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详细评审。对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并单独形成个人评审意见及打分。

(1) 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报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供应商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报价严重不符合要求或者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修正后，修正价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其价格评分为 0 分。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2)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

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一、商务评分（3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30分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30分。 2、 $30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资质）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注：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小微企业（含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比例10%。

二、技术评分（70分）（最小打分单位0.1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分）	评分标准说明
1	需求理解	10	根据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需求内容的理解，对项目目标设计合理清晰、贴合实际，匹配并响应招标需求相关内容。需求理解透彻、详细，项目规划合理，满足项目实际业务需求。 （1）需求理解描述清楚、全面合理、无缺漏项的得7~10分； （2）需求理解较好的，项目规划较合理的，得3-6分； （3）需求理解一般的，缺少针对性或者存在缺漏、未响应项的，得0-2分。
2	产品配置情况	10	依据投标主要设备配置的完整性、合理性及针对性进行评分，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的得10分； （1）带“▲”指标为重要参数指标，带“▲”指标有漏项或不满足的，每项扣1分； （2）其他项指标不符合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3	方案设计	1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提供整体技术方案，方案中应包含系统组网图和详细技术方案等。 1、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分局现有视频传输网以及电子政务外网的边界现状，充分考虑拟建项目与现有平台之间的关系，提供合理化建议及总体设计方案。

			<p>2、详尽的设计方案含技术说明、系统拓扑图、详细设备等。</p> <p>(1) 对本项目描述合理, 充分考虑分局现有视频传输网以及电子政务外网的边界现状, 充分考虑拟建项目与现有平台之间的关系, 提供合理化建议, 详尽的设计方案含技术说明、系统拓扑图等得 12-15 分;</p> <p>(2) 对本项目现状描述较合理, 对分局现有视频传输网以及电子政务外网的边界现状分析较准确, 提供了较合理化的建议, 较好的设计方案的得 7-11 分;</p> <p>(3) 对本项目描述不清, 对分局现有视频传输网以及电子政务外网的边界现状分析不到位, 合理化建议及设计方案缺乏针对性的得 1-6 分。</p>
4	系统对接	10	<p>提供详细的边界系统对接方案, 包括此次新建边界安全集中监控管理系统与市局集中管控平台对接方案。要求设备制造商提供与市局集中管控平台无缝对接的承诺函并加盖原厂公章。进行综合评定。</p> <p>(1) 提供详细的边界系统对接方案, 提供与市局集中管控平台无缝对接的承诺函并加盖原厂公章的得 7-10 分;</p> <p>(2) 提供了较合理的系统对接方案、提供与市局集中管控平台无缝对接的承诺函并加盖原厂公章的得 3-6 分;</p> <p>(3) 系统对接方案缺少可操作性或者存在明显不合理的, 未提供与市局集中管控平台无缝对接的承诺函并加盖原厂公章的得 0-2 分</p>
5	项目组织方案	10	<p>提供项目组织方案, 并详细提供进度计划和工期安排、试运行方案、项目验收及培训方案。</p> <p>(1) 提供的项目实施组织设计齐全、进度计划和工期安排详细合理, 有良好的项目验收及培训方案的得 7-10 分;</p> <p>(2) 提供的项目实施组织设计较齐全、进度计划和工期安排较合理, 有较好的项目验收及培训方案的得 3-6 分;</p> <p>(3) 提供的项目实施组织设计一般、进度计划和工期安排一般、项目验收及培训方案一般的得 0-2 分。</p>
6	售后服务能力	10	<p>1、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p> <p>2、应提供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p> <p>3、维修人员配置和维修点、维护力量。</p> <p>4、故障响应时间。</p> <p>5、设备及其相关软件免费服务期限后的服务升级保障措施。</p> <p>综合评定:(1) 售后方案完善并具有相关承诺、提供主要设备的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 维修人员配置充分, 响应时间短, 具有可靠的服务升级保障措施, 得 7-10 分;</p> <p>(2) 售后方案、维修人员或维修点配置较好, 响应时间较短, 有较好的服务升级保证措施的得 3-6 分;</p> <p>(3) 售后方案一般, 未提供或缺少授权及服务承诺的, 维修人员配置、服务升级保障措施等配置一般的得 0-2 分。</p>
7	企业综合实力	3	<p>根据投标单位的综合实力: 财务状况、履约能力、公司信誉、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等进行综合评定。</p> <p>综合评价: 好的得 3 分, 较好的得 2 分, 一般的 0-1 分。</p>

8	企业类似业绩	2	提供近三年（2022年7月起）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	--------	---	--

▲指标如下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1	准入控制	<p>▲应支持使用“设备数字证书”和“设备硬件指纹”进行双因子认证，保证认证强度；（需提供具备CMA或CNAS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p> <p>▲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符合《GA/T 1788.3-2021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第3部分：交互安全》要求的检测报告。</p>
2	前置视频安全交换设备	▲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符合《GA/T 1788.3-2021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第3部分：交互安全》要求的检测报告。
3	前置数据安全交换设备	▲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符合《GA/T 1788.3-2021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第3部分：交互安全》要求的检测报告。
4	后置视频安全交换设备	▲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符合《GA/T 1788.3-2021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第3部分：交互安全》要求的检测报告。
5	后置数据安全交换设备	▲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符合《GA/T 1788.3-2021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第3部分：交互安全》要求的检测报告。

1、投标人总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2、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本项目共推荐 2 名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

-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详见附件 1
- 2、合同金额：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3、交付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4、交付地点：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指定的项目现场。
- 5、交付状态：设备基本参数均达到《采购需求》要求。
- 6、转让与分包：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 7、质量保证期：自项目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叁年免费质保服务。

8、验收：

8.1 货物验收：按照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在货物送达交货地点就位后的 5 天之内，甲乙双方代表将在交货地点对货物进行初步检查验收。如有数量不足或外观损坏或规格不符等问题，乙方应予承认并负责处理或赔偿损失。

8.3 整体验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供的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完成后，进行最终验收。

9、付款方式：

(1) 首付款：设备到货后，按照区财政资金安排支付。

(2) 进度付款：项目验收完成，通过工程结算审价后(如有)，按照区财政资金安排，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发票后的 14 天内向乙方支付至该审计价的 100%。

二、合同条款：

1、质量标准和要求

1.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1.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2、权利瑕疵担保

2.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2.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包装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3.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4、验收

4.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4.2 甲方可采取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5、伴随服务

5.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5.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6、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6.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其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6.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7、补救措施和索赔

7.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7.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7.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8、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9、误期赔偿

9.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争端的解决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1.2 通过协商不能解决时，双方当事人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违约终止合同

12.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2.2 如果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2.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3、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合同生效

15.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二份。

三.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附件 1

《设备清单》

分局雪亮边界升级改造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说明
1	视频防火墙	1	台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2	入侵防御	1	台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3	集控探针	1	台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4	准入控制	1	台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5	前置视频安全交换设备	1	台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6	前置数据安全交换设备	1	台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7	视频双向网闸	1	台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8	数据双向网闸	1	台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9	后置视频安全交换设备	1	台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10	后置数据安全交换设备	1	台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11	汇聚交换机	1	台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12	接入交换机	1	台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信息化项目安全责任承诺书（公司）

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单位）：

本公司作为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单位）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雪亮边界升级改造项目的承建公司，充分了解所参与的工作可能涉及公民个人信息和警务工作信息，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安机关关于网络、信息系统、数据安全方面的所有规定。

二、【责任体系】本公司将明确本项目的安全责任体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本项目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指定专人为本项目的安全主管（安全管理具体责任人），其他参与项目人员为安全管理直接责任人，并制定出责任追究具体办法和细则；要求公司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必须签订《信息化项目安全责任承诺书（个人）》，并切实承担起相应的安全工作与管理责任；公司应定期提交安全管理情况报告（逐项对标本承诺事项）。

三、【安全审查】本公司将配合公安机关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并提供真实情况和资料，未经审查同意的人员不派入项目组工作；加强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开展安全教育与管理；不得擅自变动项目人员，项目人员调整或岗位发生变动的，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备并办理相关手续；未经许可，不将项目转包或聘用临时参与人员。

四、【公司人员日常管理】本公司应严格管理并保证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认真学习并遵守公安内部网络和设备使用规定，坚决不发生“一机两用”和“违规外联”情况；不得擅自扫描探测公安内部各类网络基础设施、信息系统、数据库等软硬件设施或变更设备配置、网络路由或安全保密策略；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权限，不得擅自访问或操作与指定工作内容无关的网站、信息系统和数据库；不得擅自开设 FTP、共享文件夹、网络数据和文件服务；不得擅自下载、记录、复制、拍摄、摘抄在工作中涉及的各种公安信息数据；不将公安信息数据存入自带的计算机等终端设备或存储介质；不将公安信息数据带离公安机关指定的工作场所。

五、【场所和网络安全】所有的建设、开发、调试、运维等工作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定的场所、网络和设备内进行；不指派无关人员、未报备人员进入指定工作场所；不将公安机关未认可的计算机等终端设备或存储介质接入公安内部网络（包括公安信息网、感知网和其他公安专用网络）；不在无民警在场的情况下进入机房、配线间、要害部门及任何重要安全控制区域等场所。

六、【项目保密安全】未经许可，本公司不得擅自向第三方公开、展示、泄露本项目的软件、源程序代码、文档资料、项目技术方案、实施规划、其他内部信息等内容，并保证以上内容不用于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公司内用于项目相关工作的设备、文件资料应建立档案并实施安全管理，防止失控、被窃密和非法浏览。

七、【信息数据防外泄管理】未经许可，本公司不向第三方泄露本公司在工作中知晓的警务工作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留存、窃取、售卖、公开、向他人提供在工作中涉及的任何公安信息数据。

八、【开发应用安全】本公司在在应用及数据开发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公安机关有关信息数据安全的操作规范，采取必要的技术、管理措施，确保公安信息数据安全。

九、【应急措施】本公司如发现工作中涉及的信息数据或警务工作内容已经或可能被泄漏，应当立即采取一切补救措施并立即报告项目负责民警。

十、【离岗管理】本公司完成或不再参与本项目时，应及时退还、清理公安机关的口令、证书、门禁和信息数据、文件、资料等一切物品，不再保留任何复制品、复制件或者抄件，不再以任何方式尝试登录系统；未经许可，不将项目内容进行成果转让、商业宣传，未经许可，不将项目的具体内容或案例信息作为投标案例或公司业绩进行宣传。

十一、本公司如未能遵守上述承诺，公安机关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本公司的责任，并作出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附件 3

信息化项目安全责任承诺书（个人）

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单位）：

本人系[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公司）员工，现派遣至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单位）负责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雪亮边界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工作并承担相关工作（岗位），本人充分了解所参与的工作可能涉及公民个人信息和警务工作信息，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安机关关于网络、信息系统、数据安全方面的所有规定。

二、【场所和网络安全】所有的建设、开发、调试、运维等工作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定的场所、网络和设备内进行；不带领无关人员或携带无关设备进入指定工作场所；不将自带的计算机等终端设备或存储介质接入公安内部网络（包括公安信息网、感知网和其他公安专用网络）；不在无民警在场的情况下进入机房、配线间、要害部门及任何重要安全控制区域等场所。

三、【账号密码安全】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公安内部网络和设备使用规定，坚决不发生“一机两用”和“违规外联”情况；未经许可，不擅自向他人泄露、出借本人用于工作的各类账号、口令和密钥；账号密码必须按照复杂性要求设置，且不将密码记录于电脑、纸张等载体；不擅自更改系统或用户权限。

四、【设备配置安全】未经许可，不擅自扫描探测公安内部各类网络基础设施、信息系统、数据库等软硬件设施；不擅自变更设备配置、网络路由或安全保密策略；不擅自安装软件程序或卸载、修改各类安全技术和程序；不修改、删除各类审计日志和监控记录；不在信息系统中设置后门或者引入恶意代码等。

五、【项目保密安全】未经许可，不擅自翻阅、查看公安机关内与本项目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不擅自向第三人公开、展示、泄露本项目的软件、源程序代码、文档资料、项目技术方案、实施规划、其他内部信息等内容，并保证以上内容不用于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

六、【信息数据存储安全】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权限，不擅自访问或操作与指定工作内容无关的网站、信息系统和数据库；不擅自开设 FTP、共享文件夹、网络数据和文件服务；不擅自下载、记录、复制、拍摄、摘抄在工作中涉及的各种公安信息数据；不将公安信息数据存入自带的计算机等终端设备或存储介质；不将公安信息数据带离公安机关指定的工作场所。

七、【信息数据防外泄管理】未经许可，不向第三人泄露本人在工作中知晓的警务工作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留存、窃取、售卖、公开、向他人提供在工作中涉及的任何公安信息数据。

八、【开发应用安全】在应用及数据开发过程中，应保证云上信息数据不得出云，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云上信息数据下载至本地；不使用未经授权的资源、数据或应用程序接口；警务云开发只使用民警授权的开发账号，且均通过堡垒机进行操作；落实人员变更、开发账号操作、堡垒机账号申请及变更等项目所涉及管理事项监管，做到守规开发、有迹可循；在对授权的各类信息数据进行采集、存储、共享、应用等工作过程中，严格按照数据分级分类的授权要求，做好日志审计，在职责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公安信息数据安全。

九、【应急措施】如发现工作中涉及的信息数据或警务工作内容已经或可能被泄漏,应当立即采取一切补救措施并立即报告项目负责民警。

十、【离岗管理】本人在项目中工作职责或岗位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向负责民警报备，并重签本承诺书；本人完成或不再参与本项目时，应妥善移交、清理本人保管、使用的口令、证书、门禁和涉及公安信息数据和警务工作内容的文件、资料等一切物品，不再保留任何复制品、复制件或者抄件，不再以任何方式尝试登录系统，并继续严格保守已掌握警务工作信息。

十一、本人自愿接受公安机关关于网络、信息、数据安全的教育及监督检查，本人如违反本承诺书的规定，将接受公安机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本人作出的相应处理，本人行为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附件 4

公安信息化项目建设保密协议书（企业）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乙方参与甲方组织开展的公安信息化项目建设工作，有责任和义务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乙方应加强保密意识并严格遵守以下协议：

一、严格遵守公安机关保密管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秘密，保密有效时间与国家对各具体秘密事项的保密期限要求相一致。不该说的秘密不说，不该知悉的秘密不问，

不该看的秘密不看。

二、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秘密和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三、乙方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它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四、乙方工作人员如需接触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秘密和敏感信息；不得擅自携带记载工作内容的硬盘、软盘和打印资料外出；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口令、密钥等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擅自携带记载工作内容的硬盘、软盘和打印资料外出。

五、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办公场所。

六、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从事该项工作的所有人员背景资料，甲方审核后，有权向乙方提出人员变更要求，乙方应据此调整人员安排。

七、乙方必须对从事该项工作的人员进行保密教育，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听取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

八、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国家秘密组织和警务工作秘密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作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九、乙方因故中途退出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

十、如发生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泄露，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十一、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十二、乙方如未能遵守上述协议，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而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外包装封口处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商务与技术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网上电子投标文件（1份）及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日。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2、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货物采购工作，加强建设工程的现场服务。

八、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注册执业人员担任，并实行严格的岗位负责制。

九、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其他承诺：近三年本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拟委托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名）：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

3、开标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单位：元

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雪亮边界升级改造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交付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有）），合同所述明的所有委托工作范围和内容，根据项目情况、企业状况、市场行情，在充分考虑了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费用后自报。因投标人风险评估不足、工作量估计不足、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理解错误或不充分等引起的报价错误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会给予任何补偿。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年月日



4、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规格、品牌或型号）
1	视频防火墙	1	台			
2	入侵防御	1	台			
3	集控探针	1	台			
4	准入控制	1	台			
5	前置视频安全交换设备	1	台			
6	前置数据安全交换设备	1	台			
7	视频双向网闸	1	台			
8	数据双向网闸	1	台			
9	后置视频安全交换设备	1	台			
10	后置数据安全交换设备	1	台			
11	汇聚交换机	1	台			
12	接入交换机	1	台			
	小计（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上述表格可按实际情况作相应修改；

上述清单中凡是以批、项为单位的项目内容报价请供应商现场实地查勘后进行报价，一旦报价则自负盈亏包干使用。

（4）上述费用已包含所有费用。

（5）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中设备实际配置需求，自行进行分项报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 (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6、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件：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偏差	偏差说明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按《采购需求》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2) 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以及偏差的幅度（以百分比表示）。

(3) 无论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完全一致，投标人都必须填写此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商务与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序号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在投标文件中的索引
		要求	是否属实质性响应条款		
1	供应商名称	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一致，且有效	是		
2	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经试运行后验收。	是		
3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是		
4	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有关格式”以及投标须知中要求必须签字和盖章	是		
5	投标有效期	90 天	是		
6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报价，且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2237000 元	是		
7	对投标文件的文字及修正	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修正，这些修正供应商予以接受。	是		
8	提交投标文件	递交纸质和网上投标文件	是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年月日

8、备品备件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说明：此表作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但费用不计入投标总价中。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年月日

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名称（公章）：受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10、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 公司名称：电话号码：
2. 地址：传真：
3. 注册资金：经济性质：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获得资质证书复印件一览表（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后）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6. 营业注册执照号：

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

11、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类似本项目服务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业绩：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本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经理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经理的原则： 替代项目经理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12、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售后服务人员								
其他人员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13、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服务期限（天）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机构、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承诺：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并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手机：_____

2025年 月 日

16、无疑问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仔细阅读了关于的项目的招标文件。我公司确认对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无疑义，确认本招标文件显示的信息的完整性、正确性和有效性。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17、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页码范围	备注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参照本项目评分细则进行增减。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